

福音論的五個層面架構 (續上期)

- (三)福音的「三大福份」(Three Key Blessings)
- 1) 福份之一: 救贖與和好(Blessing 1-Redemption and Reconciliation)

救贖與和好是聖經的一貫主題,從創世紀三15 已展現了,舊約的整個祭祀制度就指向這真理。聖 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而罪的工價 乃是死,因此一切的福份都必須從「救贖與和好」入 門。「救贖」指罪得到赦免,罪人得以從罪的捆綁、 咒詛與懲罰中拯救出來;「和好」指與罪得赦免的同 時,罪人得以與神重歸於好,如浪子重新投入天父 的懷抱。沒有先得到赦罪與和好,其他免談。是主 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人的代罰替死,成全了救贖與 和好的福份。下列是聖經描述救贖與和好的數幅畫 面:

- · 主耶穌十字架的犧牲,好像逾越節被殺羔羊的血,讓信者得蒙拯救(參林前五7);
- •好像西乃山下公牛立約的血,使以色列民得以分別為聖,成為神的子民(參出二十四3-8);
- •其後,主耶穌進而以祂自己的寶血與門徒訂 立新約(參太二十六27-28)。主的死也好像聖殿祭壇 上的祭性,一次成就了永恆的救贖恩情。(參利四、 五;來十11-14)

- ·它還像贖罪日之遮罪祭/平息祭,或說挽回祭(利十六1-19),使人因祂的寶血避免天譴,反得稱義。(參羅三19-26)
- •也猶如贖罪日的「代」罪羊(也是「帶」罪羊;參利十六6-10、20-22),主耶穌承擔並帶走了人的罪(參約一29)。因著主的死,信徒不單免去了神的憤怒,更是得以與神和好,以神為樂。(羅五8-11)

此外,猶如市場上的「贖金」(lutron/ ransom), 主的死成為了罪奴獲得買贖的贖價(可十45)。當主 耶穌被懸掛在十字架,聖殿中裂為兩半的幔子,告 訴世人祂的死乃為人類打開了一條通天的道路,可 藉著祂直接來到上帝的施恩寶座前,領受各樣的恩 惠。(來十19-21)

聖經中還有其它的救贖畫像,如為羊捨命的善牧(約十11)、被舉起的銅蛇(約三14)、埋在地裏的麥種(約十二24)、擘開的餅和傾出的酒(太二十六26-28)、擊敗魔鬼的利器(西二15)等等。

十字架的救贖帶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即:主耶穌的死怎麼能產生那麼偉大的救恩?答案是:因為主耶穌的死,乃是為罪人的「代罰替死」(penal substitution),誠如以下經文所說:

·賽五十三4-6、11:「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

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 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有 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 們的罪孽。|

- 林後五21:「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 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 加三13: 「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作成)了咒 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 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 •彼前二24:「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 我們的罪……|;
- 彼前三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 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 等 好些經文。

「代罰替死」中的「代」與「替」,彰顯了上帝無 限的慈愛;其中的「罰」與「死」,則彰顯了祂絕 對的聖潔與公義。可見十字架的救贖乃建立在上 帝愛與義的屬性與訴求; 在拯救罪人的同時, 它 也滿足了神屬性的要求;同時因著三位一體的關 係,基督的「代罰替死」乃是上帝「在基督裏」、「透 過基督 |的「代罰替死 |(林後五18-19)。因此福音顯 示了上帝乃是為罪人作出自我犧牲的天父上帝; 雖然不是父被釘在十字架,祂在基督裏也為罪人受 苦。這確立了十字架福音的獨特性與優越性。

若有人批判謂「代罰替死」的道理有違背邏 輯、理性、道德或甚麼法則之處,可引用以弗所書 一7加以回應:「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 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一切的一 切,都是出自上主對不配的罪人所顯示述說不盡的 憐憫與恩典,遠遠超越墮落的人的任何邏輯、理 性、道德或法則,這是當向全人類傳報並捍衛到底 的福音。可惜有些新神學派學者,也對「代罰替死」 這核心價值存疑。

## 2) 福份之二:聖靈與生命 (Blessing 2: The Spirit and the Life)

救贖之恩與生命之道是分不開的。當一個人

得蒙救贖,不至滅亡,他同時也必得著永生(約三 16)。因此福音是赦罪與和好之恩,也是聖靈與生 命之道。主耶穌被稱為生命的主(徒三15),福音被 稱為生命之道:「……你們(使徒)去站在殿裏,把 這生命之道傳給百姓聽。」(徒五19-20)「……這 樣看來,上帝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 命了。」(徒十一18)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亞傳揚基 督,「……凡預定得永生的都信了。」(參徒十三 38、46-48)彼得稱救恩為「生命之恩」。(參彼前三 7)

正如救贖之恩是聖經的一貫主題,連貫舊約、 新約,生命之道也是如此。伊甸園裏的生命樹,乃 象徵生命之道(參創二9,三22)。按申命記三十章 19-20節,摩西把那生命之道擺在以色列人面前: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 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 得存活。且爱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祂的話,專 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 祂……」(另參申三十二46-47)上主和祂的話語是以 色列人的生命; 這生命在上主和祂的律例典章裏。

智慧書的主題乃教導生命之道。箴言四13說: 「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他是你 的生命。」十九23說:「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 命……」二十一21說:「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 得生命、公義和尊榮。」上述經文所說的生命,不 是人人都有的普通生命,而是一種超越的、在上主 和祂話語裏的生命。上主與古代利未人所立的乃是 「生命與平安」之約。(瑪二5)

在新約,生命的主題更加凸顯,特別是約翰的 著作,可稱之為生命的福音和書信。主耶穌自稱為 「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祂來是要叫人得 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生命在祂,復活 也在祂(約十一25)。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 得不著永生(約三36)。約翰福音著作的目的就是要 人認識耶穌為上帝兒子,並且因信祂得生命(約二十 31);類似的經文,不勝枚舉。

保羅也常提到生命之道:「如此說來,因一次

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 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五18、21;另參加六 8;提前六12;多一1-3;羅二7等經文)這生命被形 容為「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9)、「不能壞的生命」 (提後一10)、「那永遠的生命」(約壹一2);「無 窮」或「不能毀」的生命(來七16)。它最常用的名 稱是「永生」或「生命」。若參閱上下文便可曉得 某一段經文中的「生命」是指一般性的生命或那在基 督裏的永恆生命。

永恆生命的本質:到底甚麼是「永生」?甚麼是那「真正的」、「更豐盛的」、「永遠的」生命?按著常識,「永生」不是在日光之下所能找到的。在動物類、植物類、人類中都沒有永恆。按科學界的探討,物質本身也不是永恆;宇宙不是自有永有,它有個開始,將來也會有個結束。感謝上帝,當人來到祂跟前,就發現了永生的根源所在。原來在宇宙間沒有甚麼是永恆,除了上帝。許多經文稱呼祂為「永生的上帝」。詩篇四十二2:「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的上帝,我幾時得朝見上帝呢?」詩篇八十四2:「我羡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字,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上帝時續。」馬太福音十六16:「你是基督,永生上帝的兒子。」提摩太前書四10:「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上帝……」

從上述及其他相關之經文,我們得到了問題的答案:按性質說,永生乃是創造萬物的主、生命的主、天地間之真神自己神聖永恆的生命。因著三位一體關係,上帝的愛子與聖靈也擁有同樣的生命(參約一1-4、14,五2,十四6;西三4;來九4;羅八2)。它可被簡單的稱為「神類」生命(God's kind of life)。因它是藉著道成肉身的基督和聖靈的內住為仲介,而賜下給悔改信主的人(約壹五11-13),因此可稱之為「仲介性的神類生命」(若以英文表達為:God's kind of Life as mediated through the Incarnate Christ and the Holy Spirit)。

因著三位一體關係,永生是屬於聖父,屬於聖 子,也屬於聖靈。因此一個人得永生,乃是從上帝 而生(參約一12-13;約壹三9),也可以說是從基督 而生(參彼前一3),或說從聖靈而生(參約三5-6);這 就是「重生」,也就是基督徒所謂的「靈命」——得 重生的屬靈生命。

如何可得這永生呢?答案是悔改並相信主耶穌。(徒二36-37;約三16)約翰壹書五11-13節說:「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領受永生者與父神恢復了生命的關係,因而與神的生命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的生命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的主,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對此他已將又實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淪落的罪人竟然能蒙接納成為神的兒女與後嗣,與神的生命與性情有分;這是何等榮耀的福音啊!

# 3) 福份之三:國度與榮耀(Blessing 3: The Kingdom and the Glory)

就如救贖之恩與生命之道,上帝國的真理也是從舊約延伸到新約,時間連貫到永恆。其實亞當與夏娃可說是上帝國在地上最原始的代表,他們按著上帝君尊的形象被造,也從上帝領受了管理大地與萬物的天命。(創一27-28)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乃被揀選為上帝的國民,有義務在地上「替天行道」,榮耀上帝(出十九5-6)。舊約中好些論述上帝與祂所膏立彌賽亞王之大能、威嚴、創造、統治、施恩、審判等,詩篇可說都是屬於神國度的詩篇。(詩二、二十四、一四五10-13等)

「上帝國」是基督福音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上十字架前,主與使徒們宣揚並教導上帝國的真理。馬可福音—14-15:「……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上帝的福音,說: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太福音九35:「耶穌走過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

**症**。」主耶穌講了許多比喻,目的多數為了說明上 帝國的道理(參太十三章、二十五章等)。祂教導門 徒們當為上帝國之降臨祈求(參太六10)。主所差派 出去的門徒也到處傳講同樣的信息。(路九1-2,十 1、10-11等)

復活後的主,仍然論述上帝國的事(徒一3); 腓利向撒瑪利亞人傳講上帝國之道(徒八12);保羅 到各處高舉十字架,同時也教導上帝國之真理(徒 十四22; 帖後一4-5); 保羅約有三年在以弗所事奉 主,他所傳揚「上帝恩惠之福音」,離不了上帝國 的主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 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之職事, 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 講上帝國的道……」(徒二十24-25);年老時之保 羅,被囚禁在羅馬,繼續宣揚上帝國之福音:「保 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 的人,他都接待,放膽講上帝國的道,將主耶穌基 督的事〔祂的死、救贖、復活等〕教導人,並沒有 人禁止。」(徒二十八30-31)主耶穌說:「這天國之 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 到。」(太二十四14)上帝呼召我們,不單叫我們得 救,更要叫我們與祂的國度與榮耀有份(參帖前二 12;西一12-13)。

「天國」或「上帝國」乃是同義詞(比較太四 17, 五3、19 和可一15, 四11; 路八1, 九2; 約三 3、5 等經文)。甚麼是上帝國?「國」或「國度」 這名稱英文為「kingdom」,希臘文為「Βασιλεια/ basileia」,希伯來文為「תוְכְלָם/ malekuth」,是甚 麼意思呢?按照聖經「國」字可含有三個層面的意 義:

#### 1) 基本涵義:「國」指王權、主權或統治權。

聖經提到「國」時,許多時候具此涵義;如詩篇 一零三19:「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祂的權柄 (原文作國)統管萬有。」(另參啟十七12、17;太六 10、33;林前十五24等經文)

## 2) 具體涵義:指政府,即肩負著王權或統治權 的政體。

政府是王權或統治權的具體表彰,它關係到統

治者或掌權的人。彼得前書二9說:「惟有你們是 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 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 妙光明者的美德。」甚麼是上帝「聖潔的國」?答 案很清楚:「……你們是……」,可見聖徒們就是 上帝的國。聖經啟示聖徒們都與主的王權與榮耀有 份,將來要與主同作王,作王後坐在王的寶座旁共 同掌權(參林前六2-3;提後二12; 啟二26-28, 五 9-10等經文)。當然主耶穌乃是這國的最高元首。這 是「國」的具體涵義。

## 3) 整全涵義:它全面性的含義涵蓋王權、政府 和政府所統治下的一切,包括疆土、人口和各種資 源。

馬太福音四8、十二25、二十四7,馬可福音 六23、十三8等處講到的國,應具有這全面性的意 思。啟示錄十一15說:「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 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 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將來世上的王權、政 府、疆土、萬民、萬物都要歸屬基督;那是將來的 國、整全的國。

按聖經教導,上帝國具有「已經」(already)與「未 來」(not yet)的兩大成份。它在兩千年前「已經」藉著 基督與福音事工向普世推動、挺進(可一15;太十二 28;路十七20-21;西-13-14;太二十四14等),但 必須「等到」基督榮耀再來時,才得以至終體現(太 六10;路二十一29-31;林前十五50-52;殷十一15 等)。屆時,所有蒙恩的聖徒將在新天新地與主同掌 王權,直到永遠(啟五9-10;二十二5)。何等榮耀的 應許與福份啊!

上帝國的福音從創世記的首兩章起,發展至啟 示錄的最後兩章而得以成全!

(作者曾任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院長,現已榮 休,專事研究未得之民及寫作。

作者保留本文版權。本文也收集在馬來西亞聖 經神學院於2015年7月為作者出版的榮休專集《專主 為大,榮神益人》內。

限於篇幅,福音論之「四大要求」及「五大議 題/要素」以及結語,將於下期刊出。未能一氣呵成 刊出,對作者與讀者帶來不便,謹此致歉!)